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簽證表

Ad5

設置地點：_____區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_____段_____地號）

類別	簽證事項	目簽證
一、正面式	1. 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呎，並不得低於騎樓下面樑底線，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層口底面或女兒牆。 2. 設置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 3. 突出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4. 設置於樓梯間、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上端不得高於屋頂突出物一公尺，且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	
二、側牆式	1. 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呎，不得突出建築物牆（柱）而超過一點五公尺。但位於車道上方者，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層口底面或女兒牆。 2. 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三、騎樓式	1. 設置於建築物騎樓內或騎樓板下之側牆式或懸吊式招牌，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呎，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2. 設置於建築物騎樓柱面四周，不得突出柱面超過三十公分，騎樓淨寬應達二點五公尺以上。 3. 設置於騎樓內側牆面之正式式招牌廣告，不得突出騎樓內側牆面超過十五公分，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二點一公尺。但設置位置牆面未開口且左右兩側邊緣為弧型或內嵌入牆面者，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受二點一公尺限制。	
四、空地樹立	1. 設置於騎樓地或都市計畫規定應退縮建築範圍者，不得妨礙通行且不得突出建築線。 2. 於騎樓地以垂直建築線方向設置者，應留設自建建築線退縮四公尺後，向道路方向起算二點五公尺以上淨寬，以供行人通行，且在二點五公尺淨寬範圍內，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呎，位於車道上方者，其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 3. 於騎樓地以平行建築線方向設置者，其垂直支撐構架應設置於距建築線一點五公尺之基地範圍內，除垂直支撐構架外，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呎，位於車道上方者，其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 4. 高度超過六公尺者，一宗基地得設置一處。但空地面積大於六百平方公尺者，每超過六百平方公尺得增設一處。建築基地內所有樹立廣告物總投影面積以三平方公尺為限，超過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 5. 設置之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五、屋頂樹立	1. 臨接建築線部分，應自女兒牆上方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淨距離供逃生避難使用。但自女兒牆退縮一點五公尺且自屋頂版面挑空二公尺以上設置者，或設置於樓梯間、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不在此限。 2. 廣告物面板面積，不得大於臨接建築線女兒牆長度及臨接境界線女兒牆長度八分之一之與九公尺之乘積。固定於女兒牆或屋頂版面時，表面積應自屋頂版面起計算；採透空框架者，表面積應計至框架外緣。 3. 設置之高度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 4. 斜屋頂版面上不得設置。 5. 設置之高度自地面起算超過二十公尺者，應依規定裝設安全避雷措施，高度超過四十五公尺者，應設置航空障礙燈。 6. 不得影響消防安全及防火避難。 7. 廣告物與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四分之一，且不得佔用建築物之屋頂避難平台。 8. 廣告物不得超出屋頂範圍。	
六、其他	1.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 2. 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二公尺，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 3.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三樓以上或高度超過十公尺者，不得使用閃爍式霓虹燈或閃爍燈等照明。但建築物臨接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道路，於屋頂設置樹立廣告物者，不在此限。 4. 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5.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設置於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建築師：	（簽章）	承造廠商（負責人）：
（達該項執照規模及屋頂樹立廣告者需填，其他類型免填）		（簽章）

備註：簽證欄請確實填寫「合格」或「不合格」或「未設置」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竣工查驗申請書

Ad7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公司請加註負責人)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巷弄號樓			
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承造廠商 (公司請加註負責人)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巷弄號樓			
設置地點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地段 地段 地段						
類 型	招牌廣告	☐ 正式式	縱長 橫寬 突出牆面 距離地面高度	CM CM CM CM	樹立廣告	☐ 空地	高度 寬度	CM CM
		☐ 側懸式	縱長 厚度 突出牆面 距離地面高度	CM CM CM CM		☐ 屋頂	高度 寬度	CM CM
		☐ 懸吊式	縱長 厚度 突出牆面 距離地面高度	CM CM CM CM		☐ 正式式	縱長 橫寬(厚度)	CM CM
		☐ 懸吊式	縱長 厚度 突出牆面 距離地面高度	CM CM CM CM		☐ 側懸式 ☐ 柱面四周 ☐ 懸吊式	橫寬(厚度) 突出牆(柱)面 距離地面高度	CM CM CM
構 造		材 料						
原核准施工函 文 號 中市都廣字第		年 月 日		應 否 申 請 執 照 執 照 執 照				
監 造 人 章 簽		(違雜項執照規費及屋頂樹立廣告者需 填,其他類型免填)		承 造 廠 商 章				
委託審查機關 名 稱		擬 辦						
委託審查意見								
備 註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章)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2：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1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許可審查程序分為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圖說審查合格者，准予施工，並應於三個月內辦理竣工查驗。竣工查驗合格者，發給廣告物許可證。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設置許可自主檢視表

申請人：_____

設置地點：_____區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_____段_____地號）

檢 視 資 料					
項次	項目	書件編號	內 容	有 無	備 註
第一階段 圖說審查	1 審查表	Ad1	有無檢附		內容由承辦人填寫即可
	申請書	Ad2-1	申請人資料填載、簽名或蓋章		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
	申請書附表	Ad2-2	承造廠商（一般廣告服務業/營造業）		法人檢附公司許可影本
	申請人基本資料	Ad2-3	資料填載、簽名及蓋章		檢附公司或商業許可文件影本
	承造廠商基本資料	Ad2-4	廣告物資料填載		（營造業加附營造業登記證）
	3 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及所有權相關證明	Ad3	所有權人資料填寫及蓋章 申請人資料填寫及蓋章		檢附3個月內向地政事務所申請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
	4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相關文件（於公寓大廈設置者）	Ad4 或 Ad4-1	☐ 未成立 檢附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切結書 ☐ 已成立 有無檢附規約 有無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相關文件		經報備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請洽詢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經報備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未限制者免附
	5 簽證表	Ad5	簽證欄有無填寫 承造廠商（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2處以上可於同一張簽證表簽證，符合規定請於欄位填寫「合格」
	6 設置處所現況照片	Ad6			
	7 設計圖說	-	設置位置圖、廣告物圖說		應標示法令規定之各式尺寸
	8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 舊有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		違章項執照須再檢附雜項使用執照影本
	9 原核准竣工圖說影本	-			視申請案檢附平面圖、立面圖
	10 其他文件	-	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 都市設計審查審定書彩色影本 建築線指定文件 無價拆除切結書 廣告物內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限申請屋頂樹立廣告者檢附 應經都市設計審議者檢附 限申請空地樹立廣告者 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檢附
	11 其他應注意事項	-	廣告物因著於違章建築或非法外牆 廣告內容是否有違公序良俗 廣告光源不宜投射行車方向，造成駕駛者產生眩光，影響行車安全		勾選有者，應予以退件 勾選有者，應予以退件 本府交通局發見
第二階段 竣工查驗	12 竣工查驗申請書	Ad7	申請人資料填載 承造廠商資料填載 廣告物資料填載 監造人簽名及蓋章 承造廠商簽名及蓋章		未達雜項執照者免簽章
	13 廣告物安全責任施工保證書	Ad8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資料及簽名蓋章 承造廠商或承造人資料及簽名蓋章 申請人資料及簽名或蓋章		達雜項執照規模及屋頂樹立廣告者須填寫，其他類型免填
	14 竣工照片	Ad9	照片是否清楚辨識設置位置		附一式三張（以相片紙輸出）
	15 原領廣告物許可證正本	-			

※註1：本表由申請人送件前自行檢視勾選“✓”，檢附文件影本應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由檢附人簽章。

※註2：●申請設置圖章檢附編號01~11項。

●申請重新設置檢附編號1~5、10、13~15項。

●申請設置竣工檢附編號12~14項。

●申請面版變更檢附編號2、14、15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關心您～

廣告物管理科 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山城服務中心 地址：420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64501

電話：04-22289111 轉 64000